

# 畦面覆蓋物鋪設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69)

90.4.13 農糧字第 900117243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在畦面鋪設塑膠布、紙蓆等覆蓋物之機械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 - (一)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 - (二)本機為專用機或附屬機具，專用機調查所使用動力之廠牌型式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、行走裝置。附屬機具調查該機之動力傳入、馬力需求與附掛方式。
  - (三)本機之作業方式、傳動方式、同時作業行數、作業人數、覆蓋物鋪設有效寬度、覆蓋物邊緣固定方式、安全防護設備及其它附屬裝置有無築畦功能等。
  - (四)本機適用之覆蓋物型式、材質、寬度、厚度或密度等規格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 - (一)作業能力：選擇面積至少 0.2 公頃以上之兩試區，分別測定試驗機完成覆蓋物鋪設所需之總時間，以計算其單位時間內作業面積。
  - (二)鋪設成功率：先於試驗田區標記二十五公尺直線距離 5 處，再進行鋪設作業測試，並記錄直線作業速度。於作業結束後，檢查取樣處覆蓋物鋪設情況。覆蓋物任一側邊緣若沒有依該機固定方式壓實(例如覆土)，即判定為鋪設失敗，成功率定義如下：
$$\text{成功率} = \frac{(\text{總作業距離} - \text{鋪設失敗累計距離})}{\text{總作業距離}} \times 100\%$$
  - (三)覆蓋物破損情形：進行鋪設成功率試驗時，同時檢查記錄覆蓋物破損情況。
  - (四)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 - (一)作業能力：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  - (二)鋪設成功率：達 95% 以上。
  - (三)鋪設作業中，覆蓋物不得有因鋪設作業造成覆蓋物異常斷裂，或破損情形。
  - (四)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%。試驗後隨即檢查機械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